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GENERAL

E/ESCAP/417
8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3月19至29日

曼谷

亚太经社会各个活动领域内的问题：
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个立法委员会
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以及若干选定的问题
(临时议程项目7(a))

亚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

目 录

	<u>页 次</u>
一、会议的安排	1
二、审议各个事项和高级官员筹备会议的报告	5
三、亚洲环境管理宣言和行动计划架构	9
四、其他事项	9

附 件

亚洲环境管理宣言和行动计划架构	1 0
-----------------	-----

一、会议的安排

1、1985年2月11日至12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

出席情况

2、出席会议的有下列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文莱和香港。

3、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埃及代表出席了会议。

4、下述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下列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生产力组织（生产力组织）和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环境合作规划署）。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第一类的国际妇女理事会、消费者联合会国际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划生育联合会）和红十字会协会以及第二类的英联邦人类生态理事会（人类生态理事会）

开幕词

6、泰国总理PREM TINSA LANONDA 将军阁下在开幕词中欢迎所有与会者，并表示希望这次会议能够为推动各项有关环境管理的国家业务方案提供进一步动力。

7、在提到由各国政府负责保护环境的概念时，他提到虽然在人力和技术资源上都受到限制，但是公众对采取紧迫的环境行动的认识和关切已有很大进步。他说泰国成立了一个国家环境机构是一个重要发展。本区域各国政府在处理保护环境所涉各项问题时面临了最大的挑战，因为它们必须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与迫切需要遏止环境的耗竭和恶化趋势之间维持适当平衡。

8、在对各国为处理环境问题所作的国家努力表示赞赏后，他说，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付得起忽视国际合作重要性的代价。他赞扬召开这次会是在广泛地展开各项区域合作事业的范围内的一个里程碑。他认为，值得会议加以注意的诸多问题之一是整理编写累积下来的有关环境资源和价值的背景数据资料。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亚太经社会在成立一个有效的储存和检索环境数据资料库系统方面所发挥的支助作用。

9、斯里兰卡总理R·PREMADASA 阁下在关于“朝向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环境发展”的主要讲话中提请与会者注意这次会议有义务保护环境遗产，以确保这一代和未来世代的幸福。造成各项现有环境问题的原因，包括人口增长、普遍的贫穷和同时为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和维持必需的增长而对环境资源造成更大的需求，他呼吁会议作为一个备选办法，接受这个在传统价值和多种多样的传统的范围内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挑战，以期能够取得实际的国家增长。

10、他接着建议一项以可持续下去、自力更生和社区参与为基础的备选发展模式。这个模式具有以最平等的方式达到繁荣的潜力。他为了说明这个建议，提到斯里兰卡曾作出各项尝试来制订一项新的发展战略，包括农村重建运动和植树一千万方案。

11、他建议会议批准“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住处国际年”，承认有必要改善人

类的这一基本需要。

1 2、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发言中对泰国总理 PREM TINSULANONDA 将军阁下和斯里兰卡总理 R. PREMADASA 阁下在会议致辞谨表谢意。他还赞赏参加会议的代表众多，要人荟集，这表明各国政府对各种环境问题表示重视，肯定了妥善的环境管理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因此，会议将会成为经社会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 3、执行秘书概述了过去二十年中环境观念的三个阶段。即：世界末日前景、污染控制措施分等和在迫切需要满足基本人类需求和消除贫困后的资源养护、以及发展同环境相辅相成的概念。环境运动的新阶段涉及加强环境工作，其中环境是污染、资源和发展相互作用的重要媒介。新思想强调以需要为基础的资源利用、国内积极性、国家及地区自力更生加强发展和环境工作的结构改革。

1 4、为协助 在过去十年中全世界范围 根据 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复杂的相互关系制定方法、职能和组织概念，秘书处编拟了一份亚太环境状况报告，其议题为发展同加强环境工作。加强环境工作是消除本区域很多国家的一些较明显的经济社会问题的努力中的一个基本部分，其中包括改善贫民的命运。

1 5、在谈及 1 9 6 0 年以来人口激增和 2 0 0 0 年人口预测时，执行秘书警告说，除非审查环境影响，本区域在维护自然资源生产力、处理废物以及同疾病作斗争方面的能力必然要减弱。特别提及沙漠化及其对人类的影响和造成沙漠扩展条件的各种活动，这反映出导致资源恶化的一种令人忧虑的趋势。

1 6、执行秘书在审查了本区域现有的各种环境问题后，提出了基于需求方向、国内发展积极性、自力更生、消费格局变化、缩小消费差别以及废品再循环和再利用的发展战略初步设想。他认为有两个基本要求必不可少：预测行动和预防行动，以及强调并执行环境政策的国家最高当局。

1 7、最后，执行秘书重申，坚信会议将成为通向本区域内有利环境的经济社会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同时保证，亚太经社会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合作，将支助会议通过的任何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会议选出 DAMRONG LATHAPIPHAT 先生阁下(泰国)为主席, DATUK AMAR STEPHEN K·T·YONG 先生阁下(马来西亚)、 AHMAD MATTAR 先生阁下(新加坡)、 DANIEL SANDE 先生阁下(所罗门群岛)、 VIR SEN 先生阁下(印度)、 EMIL SALIM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KOKI CHUMA 先生阁下(日本)、 DOO-HO RHEE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和 B·RUNOV 先生阁下(苏联)为副主席。会议还选出 HUSSAIN AHMED 先生(孟加拉国)为报告员。

通过议程

19、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 1、会议开幕
- 2、选举主席团成员
- 3、通过议程
- 4、审议各个事项和高级官员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
 - (a)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状况
 - (b)《亚洲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及经社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 (c)在环境领域内有关自然资源的合作
 - (d)亚洲环境管理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
- 5、其他事项
- 6、通过报告

二、审议各种问题和高级官员筹备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20、高级官员筹备会议在介绍性发言中，祝贺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包罗广泛的文件，特别是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状况的报告，(ECU/MCEA/PM/4 和 Corr.1) 供高级官员审议。大家认为该报告就环境情况和趋势、本区域各国的环境政策、战略和方案提供了有价值的分析，这将是有益的参考资料。

21、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和评论，建议不时增订这个报告，以便为环境规划署编写全球环境报告提供有用的资料。各国在处理环境领域内关于自然资源的合作时应采取主动，而由区域一级提供支助、赞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亚太经社会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环境规划署，加强协调和合作，以确保有限的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22、关于 ECU/MCEA/PM/1 号文件所载《亚洲环境管理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架构》，代表们提出了若干建议，继后均已载入文件，这些文件值得会议进行特别考虑和注意。他表示希望会议将审议报告并且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架构，以便为本区域环境的有效保护和管理做好准备。

23、会议在审议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状况报告时，赞扬秘书处制订了关于本区域环境状况如此详尽的一份文件使人得以窥见其趋势和正在出现的型态。这份报告是国家间比较的一份现成指南和参考材料，并对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促进对环境的认识有着很大的价值。这份报告是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方面一个重要的渠道，作为这样一种渠道，这份报告应当定期修改和更新。

24、许多代表陈述了本国的环境状况。环境状况一直在恶化，因而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以扭转环境恶化的趋势。

25、会议确认有必要进一步理解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的相互关系，为此有必要强调对生态发展再次承担义务，在这样一个战略中，环境方面的考虑同人

口、资源和发展充分地结合起来了。促进持续发展必须把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发展进程。由于贫困是最严重的污染原因，有必要在处理环境问题的同时，优先执行各项根除贫困方案。

26、由于在政策优先事项上相持不下，具体环境措施的执行情况受到了妨碍。处理全部环境问题的一整套措施中仅包括建立机构和制订立法、指导方针和方案是不够的。有必要采取有效管理环境的预防性办法，因为补救性措施通常在时间和资金上花费过大。在某些情况下补救措施甚至不能充分缓解环境问题。应采取预防性政策，并辅之以预先规划措施。水质由于缺乏污水处理和卫生设施以及不加考虑地到处建立工业场地而恶化了，而空气质量的恶化则是由于工业不适当地发展和广泛使用机动车辆而恶化了，以及由噪音、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固体废料弃置不当而造成的污染进一步严重了。应特别注意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警惕。

27、会议忧虑地注意到，一些在工业国家所禁止的在环境上有害的业务和化学品转让给了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采取有效的限制性措施以控制局面。

28、改进居住情况是提高环境福利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会议建议执行由联合国系统所促进的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住处国际年所进行的方案。由于发展没有规划以及从农村地区向城市地区的移民，城市环境受到了压力。为解决这一问题，会议强调有必要改进城市规划和管理，包括改进基础结构设施。

29、废料的回收和再循环大大有助于环境保护。会议注意到由某些国家所发起的方案。

30、由于缺乏胜任的人员，实验室设备和材料不足，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受到了影响。有关国家必须优先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以及基础结构设施的改善。有必要加强发展环境机构和立法，环境教育和培训、公共参与方案和发展环境技术。会议呼吁捐款国和国际机构为各国的努力提供支助。

31、关于自然资源使用方面的环境管理的首要责任应由有关国家承担。如果没有这种国家的努力，合作的事业不可能取得成功。

3 2、共同的环境问题，在可行时应由集体加以解决。会议认为，在合作活动的现阶段，由少数国家联合组成一个分区域的小组或者作出双边安排，比较容易作出合作安排，也比较可行。为了查明各国之间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磋商是有用的，这些问题需要集中和合作的努力，以便将其纳入现有的分区域安排的架构。在不同分区域之间所共同关心的某些事项，应当作出努力推动合作的联系，这有助于分享资料和技术。

3 3、实现分区域化是朝向制订区域合作方案的一个步骤，这将最终巩固亚洲各国的环境努力。应当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合作，并由各国本身采取主动，各区域组织可以起各有关国家认为适当的催化作用。

3 4、会议强调，需要进一步推动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和避免工作重复。需要明确划分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的职责：亚太经社会的工作重点应当首先放在将各种环境考虑纳入经社会各种部门领域的工作方案之中。

3 5、建议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区域办事处，作出共同努力加强它们的工作，并明确各自工作和活动的权限。这项明确化工作应清楚地反映在两个机构的各自任务规定之中。应当将这种联合努力的结果通知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由于所审议的各项文件中都没有提到这一问题，因此又建议由这些组织的有关立法机构来讨论这一事项。

3 6、亚太经社会在资料和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应各国要求提供项目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咨询服务等方面可发挥主导作用。有人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当同有关国家制定联合方案，编写经济和环境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森林资源环境规划和管理等方面的指南或准则，并且建立和保持适于本区域使用的全面数据资料库储存和检索系统。还有人建议亚太经社会订出这些项目的职责范围，包括同各国的协作安排，谋求适当的筹资安排，并在协调和传播终端产品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3 7、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当同其他国际机构磋商，协助各环境项

目的研究、培训、规划和执行。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虽然作出决定，进行关于设立区域红树属植物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但至今未采取行动，因此，该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尽快查明资金来源和执行该项活动。

38、会议审议了高级官员筹备会议的报告，大体上赞同报告内的一般性建议。不过，有人建议报告第11页第36段除了提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很关切环境考虑没有被充分纳入发展进程外，还应提到亚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的关切事项。

39、几个国家代表指出，最重要的一个全球性社会-政治问题是有效和妥当的环境保护包括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促进人类文明与生物圈之间充分的和科学上合理的互相作用，军备竞赛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最严重障碍之一。军备竞赛不仅导致浪费和自私使用稀有的自然资源，而且还破坏了关键的生态平衡。应将用于军备的资源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使世界经济恢复活力并调整其结构。若不采取紧急的补救措施，环境素质将进一步恶化。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认为，亚太经社会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

40、一个代表团对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状况的ECU/MCEA/PM/4号文件第一卷第64段以及该报告第二卷有关各节表示保留。它指出亚太经社会不是讨论军事问题的适当场所，而且这一段和其他有关文件所列举的情况在科学上是有争议的。

41、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赞扬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为会议作出安排。他提请注意1982年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特别会议，该次会议全面地查明了各种新出现的环境趋势和问题，并就优先行动提出建议。由于环境问题具有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意义，必须拟订相应的解决办法。他简述了环境规划署所从事的各项活动。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活动的协调问题，他陈述了所沿用的各种方式，包括1984—1989年全联合国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任命环境事务官员的办法途径以及联席专题会议。关于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公室同各区域委员会环境协调股的协调，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已核可各个职权范围。环境规划署代表重申该

署向本区域各国和分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以解决环境问题。

4 2、卫生组织、劳工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红十字会、计划生育联合会和人类生态理事会的代表也陈述了各自组织所进行的环境方案和活动，并表示愿意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

三、《亚洲环境管理宣言和行动计划架构》

4 3、会议审议了高级官员筹备会议所通过的1985年《亚洲环境管理宣言和行动计划架构》，并且建议作出若干修正，关于《行动计划架构》，会议表示人类住区是一个备受关注的重要环境领域。因此，应在《行动计划架构》中增添关于人类住区和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住处国际年的部分。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1985年《亚洲环境管理宣言和行动计划架构》，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个代表团说《宣言》中不应提到非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决定。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宣言》中提到这些决定是适当的。

四、其他事项

4 4、印度尼西亚代表告知会议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目标和成员组成，并指出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的一些领导人物都是该委员会的成员。他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订于1985年3月26日至29日在雅加达举行，并由印度尼西亚提供东道设施。

附 件

亚洲环境管理宣言和行动计划架构

1985年2月11至12日在曼谷举行的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1972年6月5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所揭示的目的和原则；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内罗毕宣言》和理事会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亚洲区域的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1980年2月1日多边发展机构在纽约所签署的《环境政策和经济发展程序宣言》，

又回顾1973年10月2至5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区域在环境领域积极介入的国家和政府间机构代表会议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1972年3月25日第125(XXVIII)号决议和1973年4月21日第131(XXIX)号决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0年3月27日第202(XXXVI)号决议和1982年4月1日第224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又回顾到1983年3月1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审议结果，

欢迎本区域各国为应付各自分区域的问题和需要作出努力，成立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东盟环境专家组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满意地注意到1981年2月25日《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科伦坡宣言》、1981年4月30日《东盟环境马尼拉宣言》和1984年11月29日《东盟环境曼谷宣言》以及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各国、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始采取重要行动，将环境考虑纳入发展进程并且减轻环境问题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各国际出资机构和机关对各个环境方案表示有积极兴趣并且给予支助，

确认享有健康的环境是基本人权，同时人人负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庄严责任，欢迎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所提出的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状况报告，

了解到：

(a)在前一个十年期间，由于主要是对地力薄弱的土地使用不当或使用过度，诸如过度种植和过度放牧所造成的，再因水灾旱灾而益加严重的沙漠化，由于伐林，可耕地涝水和盐化，大气层、内陆水域和海洋的污染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素质下降，环境素质显著恶化，从而减低了土地和水资源的生产力，危及公众健康和增加了社会痛苦：贫困继续迫使人们对环境资源进行过度的利用；无控制的城市和工业发展会加剧现有的环境问题或产生诸如有毒废料弃置和酸雨等环境问题；胡乱、浪费和自私自利地开发稀有的天然资源仍然没有停止，导致对至关重要的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体系结构失调也使环境素质下降；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得到生态上合理的发展，使世界经济恢复活力和改革其结构的方案则应予以促进；倘若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环境素质可能会进一步恶化；在过去十年，尽管在理解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提高公众对问题的认识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要做的事情仍有许多；环境监测和评价、研究、教育、培训和资料活动都必须大大地加强；环境问题同发展水平和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是密切不可分的；环境、发展、人口和资源之间存在着密切而复杂的关系；强调这一关系的全面、多学科和综合方法可导致环境上合理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许多环境问题超越国界，应酌情通过各国协商和合作予以解决。

1、确认迫切需要加强保护和改善环境素质的工作，同样迫切需要在区域一级加强区域合作，以便对环境状况不断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且协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制订环境上合理的发展战略；

- 2、请秘书处根据各国的评论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环境状况报告并定期予以增订；
- 3、吁请与环境事项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外国际集资机构和捐助国积极支助发展和执行国别环境行动计划所查明的面向行动的方案和项目。
- 4、核可本宣言附件所载的1985年《亚洲环境管理行动计划架构》；
- 5、宣告将充分考虑到该架构采取必要的行动，拟订并执行保护和管理环境的国别行动计划。

附 录

1985年亚洲环境管理的行动计划架构

引 言

1、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历史事件，激励各国和国际社会积极努力，保护、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尤其在亚洲区域，大量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为了生存而危及其环境，对日益减少的自然资源予以明智的管理是改善生活条件方面至关重要的。急需有同时提高环境质量的发展模式。鉴于这些考虑，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在其第131(XXIX)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制订这方面的行动方案，并查明短期及长期的执行项目，同时念及需要方案和项目以注意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要求。1973年10月2日至5日在曼谷召开各国及人类环境领域方面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会议审议人类环境亚洲行动计划草案，会议实际上没有通过行动计划草案，但是就保护及管理人类环境提出若干建议，以期在优先的基础上执行。

2、自此以后，由于执行了环境方案和项目、先进的研究和公众意识的促进工作，对环境过程的科学理解均有所提高，对这些问题认识有了进一步发展，而环境的优先项目也得以修改。然而，其中所提的行动计划和建议与其说是保护和加强环境的一个具体行动计划，倒不如说是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总行动架构。因此，很明显，应根据过去十年的经验和发展情况，制订一项亚洲环境管理的行动计划架构。

一、目 标

3、架构的总目标是进一步努力维护和改善环境质量，防止并制止环境恶化，以确保保护公共健康并保证能不断获得资源，以便满足这一代人的需求，同时也为了以后世代代不断发展繁荣。这些考虑必须纳入发展过程中，以实现预期目标。因此，这些目标必须形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广泛国家和区域方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4、架构旨在为发展环境方案提供一个总方针。需要制订业务方案形式的特定计划。业务方案应由各国和分区域及区域组织必要时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协商进行拟订，并在其支助下执行。

5、架构具体目标如下：

- (a)鼓励并援助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业务方案的制订及执行；
- (b)促进区域间及区域内合作，以促进有利于环境的发展；
- (c)改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能力、基本设施、法律和组织机构以及为有效执行业务方案所采取的支助措施。

二、原 则

6、环境进展和环境的物理及生物组成部分具有紧密的多方面的交错联系，影响到范围广泛的活动。所有的环境管理行动应共同执行，这是最为理想的。但是，包罗万象的办法并非总是切实可行的。在空间和时间方面，限制应解决问题的方面常常是有利而易行的。

7、一般来说，环境问题没有迅速的解决方法。要求在所有各级不断监测和评价以及进行长期规划和管理，以便能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技术解决办法必须适合有关国家的社会、文化、法律、体制和生态环境。主要重点应当是立即运用知识来实施紧迫的纠正措施。必须促进科学技术以制订适当的、成本效率高的解决办法。应鼓励再循环和利用废物。

8、应由政府通过其国家机构执行方案，必要时要得到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支助。应全面、协调和有效地实施方案，这包括建立地方和国家的科学技术和行政机构和能力。

9、在国家一级，应尽可能利用当地经验、知识和专门人员。应尽可能利用本区域内专门人员执行方案。只有在缺乏区域专门人员时才应邀请外面的专家。

10、区域合作配合了国家行动，有益于处理跨越国界的环境问题。在问题的性质类似或相同时，各国应在其工作中进行协调合作，制订并执行成本效率高的解决办法。应鼓励并促进分区域间的合作协调。还应促进同本区域以外分区域和区域方案的情报和经验交流。

11、1972年通过的斯德哥尔摩指导原则在1982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补充。这些原则在制订适宜方案时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方针。

12、虽然对环境方案的执行工作的了解和展开的活动有所增加，但是迫切需要对情况加以估计并确定需要加紧注意的领域。这应当是任何行动计划的起点。大家知道受环境恶化影响的国家在对问题的认识和应付这些问题的能力方面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视它们已经采取的行动类别和国家能力而定，它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会遵循某些步骤系列。构成行动计划和业务方案的步骤系列如下：

(a)通过下述方法来界定问题的严重性和影响：

(一)加强或指定一个机构以进行评估和监测工作；

- (c) 确立关于鉴定和评价环境恶化的性质和类型及其原因的准则;
 - (d) 根据这个准则和采用的技术对问题进行评估;
 - (b) 评价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现有技术及其在特定情况下的适当性和未来的需要;
 - (c) 制定并执行各项研究和以行动为主的方案, 以防止、控制或减缓环境的恶化, 并且指定特定的机构执行和协调这些方案;
 - (d) 建立一个系统以监测对这些方案产生的影响评估和评价;
 - (e) 拟订各项措施通过下列方法支助各项国家和区域努力:
 - (一) 改善关于环境教育、培训和认识的各项方案;
 - (二) 更广泛地散播公共资料, 并确保公众的参与;
 - (三) 加强各项法律和体制架构, 并确保随之而来的各项财政需要得到满足。
- 1 3、最好能使各种方法、分析技术和程序标准化, 以促成数据资料的可比较性和发展区域相容性。

三、架构的组成部分

1 4、上述各项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方法是研拟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发展规划程序的各项有效办法途径和方法, 提倡合理使用自然资源, 以确保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这个领域的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

- (a) 促使将环境上合理的因素纳入国家规划和发展工作的所有部门;
- (b) 鼓励制定和执行各项国家资源养护战略, 作为各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 (c) 按照《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规定, 推动环境上合理的发展形式;
- (d) 制定、促进和加强各项方法、程序和体制安排, 以使对各项特定发展项目的

环境影响进行有效评价；

(e)收集和汇编可靠的国家和区域环境统计资料，以便全面评估各项发展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衡量环境素质方面的趋势，并编写关于环境状况的定期报告；

(f)推行和改善进行费用 - 利益和费用 - 成效的分析技术，以证明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价值并将资金用于解决大多数严重环境问题。

(g)促进资源和环境清算系统，以评估各项发展活动在宏观一级产生的影响；

(h)提倡对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个案研究；

(i)促进结合各项跨国界环境考虑因素，保证作出环境上合理的决策；

(j)提高各项备选的财政政策或经济措施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发挥的效用；

(k)促进横向的生态技术转让。

15、在促进环境上合理的发展的总架构内，《环境情况》报告查明了优先进行审议的某些关切的领域，其中有地球生态系统管理、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的保护、城市环境的规划和管理、保护环境健康、提高对环境的认识以及加强各项关于环境管理体制和法律架构。

16、环境方面人的因素值得更加注意。在评价影响到农民的有关土壤问题、影响到渔民的有关海洋问题、影响到工人的工业发展问题以及影响到其他领域的问题时，应考虑到人的因素。

A、地球生态系统的管理

17、目的在于管理环境以维持支持生命的系统，保存生物资源和保护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主要集中注意(a)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b)保护土壤、水和空气质量，(c)管理干旱和半干旱土地，和(d)管理山区生态系统。

1、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

18、与保护森林和野生生物有关项目应当包括：

(a)按照持续生产原则来管理森林；

- (b) 执行各项旨在养护森林和重新造林的项目；
- (c) 为不同的水、土壤和气候条件寻找可适应的适当品种，以便重新造林植木；
- (d) 通过改善生产、加工和销售技术，并为此进行研究和发​​展来促进对森林资源的更有效利用；
- (e) 利用适当的植物品种和适当的技术办法在植被不足之地和不毛之地重新造林；
- (f) 促进对森林资源进行调查和记录；
- (g) 推动有关伐林对环境和社会 - 经济产生的影响的调查研究工作；
- (h) 发动部落和农村人口管理森林和保护区；
- (i) 推行各项社会造林项目；
- (j) 推动采用更有效的燃料系统；
- (k) 鼓励建立保护区网，包括生物界的保留地，涵盖所有的生物地理区域。确保对各项环境参数进行监测，并按照科学方针管理这些保护区；
- (l) 促进濒临绝灭和受威胁品种的复兴和复原；
- (m) 尽量促使恶化的生境恢复到自然状态；
- (n) 促进关于科学地了解野生生物数量和生境的研究和监测设施的发展工作。
- (o) 促进各项大规模繁殖商用品种的方案；
- (p) 管制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
- (q) 促进区域协商和制定各项野生生物的保护和管理方案。

2、保护土壤、水和空气质量

19、为养护土壤，必须有下列各个组成部分：

- (a) 鼓励采用国家土壤图表和国家土壤和土地使用政策；
- (b) 促进对土地改革的调查工作，并监测和评估土地状况和生产能力；
- (c) 鼓励制定各项方案和执行旨在控制土壤流失和保持土壤生产力的项目；

(d)促进因涝水、盐化和碱化以及不适当的农业耕种方法所损毁的土地恢复方案;

(e)建立土地使用和分配方面可强制执行的指导方针和优先次序。

(f)制定和执行管理和控制处理固体废物(特别是有害物品)和城市垃圾的计划。

20、水质养护方案的组成部分可以是:

(a)对现有和潜在的水源进行调查;

(b)估计对水资源的需求,并把水资源按各种用途分类,例如国内、工业、农业和娱乐;

(c)建立和强制执行水资源标准,以防止、控制和减轻污染,并鼓励建立废水处理设施;

(d)促进旨在养护水资源的计划。

21、在宏观方面,水土养护需要分水岭的综合管理和开发,以便有利于稳定水文系统。

22、提高和保护良好空气质量的方案构成部分应包括:

(a)考察现有及潜在的空气污染源;

(b)测量所关切地区空气质量水平,即居民区、商业区和工业区(城市和农村);

(c)建立和强制执行空气质量标准,以防止、控制和减轻污染,鼓励使用控制空气污染设备和其他预防措施;

(d)促进旨在保护和审慎使用清洁的空气资源。

3、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管理

23、在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管理方面,除养护土壤和水质的活动以外,还应采

取措施，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执行向沙漠化战斗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 (a) 建立或指定政府机构同沙漠化战斗；
- (b) 在向沙漠化战斗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制订全国反沙漠化行动计划；
- (c) 评估国家、省和省以下范围的沙漠化问题；
- (d) 根据向沙漠化战斗全国计划建立反沙漠化行动和执行全国优先事项；
- (e) 把沙漠化控制方案纳入全国发展计划；
- (f) 鼓励人民参加沙漠化控制活动；
- (g) 促进结合当地办法运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 (h) 把社会—经济考虑纳入沙漠化控制活动的制定和执行。

4、山区生态系统管理

2.4、在山区生态系统管理方面，应考虑下列组成部分：

- (a) 调查和记录山区生态系统的自然资源；
- (b) 促进山区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 (c) 促进在环境上合理的分水岭区域管理；
- (d) 促进评估上游活动对下游资源影响的专题研究；
- (e) 推行节能设计以及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 (f) 促进生态上易受影响区域的植树造林和/或社会林业计划；
- (g) 制定和执行陡坡和关键分水岭地区水土保持计划；
- (h) 进行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个案研究；
- (i) 促进保护山区环境不受各种污染。

B、保护海洋环境和有关生态系统

25、通过防止和控制污染，以及明智地开发资源，海洋环境及其有关生态系统便能得到养护。通过下列工作可实现对以陆地为基础的污染源的防止和控制：

- (a)调查海洋污染的点源和非点源；
- (b)建立适当的监测站和监测程序；
- (c)制定和执行环境标准以保证水质；
- (d)实行有力的反污染措施，包括实行关于海洋出口的规定；
- (e)执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年）之下的各项方案。

26、防止和控制石油污染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调查和记录所有石油污染来源；
- (b)监测石油污染并评估其对海岸和海洋环境的影响；
- (c)制定和实行减轻和防止石油污染的办法；
- (d)制定各国和区域石油漏溢应急计划；
- (e)遵守关于海洋污染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条约及公约；
- (f)建立区域咨询服务以支持各国的活动。

27、包括珊瑚、红树和渔场在内的海洋和海岸资源保护措施可包括：

- (a)调查和记录海洋和海岸资源状况并制作海洋地图集；
- (b)制定和实行监测、评估和养护这些资源的办法；
- (c)对污染物和其他破坏性因素对如红树和珊瑚等特殊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研究；
- (d)建立海洋保护区/禁区/公园并按科学方针对其进行管理；
- (e)制定和执行海岸地区发展综合环境管理计划；
- (f)制定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加强各国的能力。

28、应通过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来加强有关各方的国际合作，例如：

(a)制定和执行南亚海洋区域方案；

(b)加强东亚海洋区域方案；

(c)建立同邻近区域海岸方案的联系；

(d)促进同保护海洋环境及有关生态系统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期在这些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支援下制定和执行有关项目。

C、保护环境卫生

29、展开保护环境活动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保护公众不受各种污染对其健康直接产生影响或通过食物链的累积所产生的影响。但是除了工业和其他各项活动产生的废物以外，人类排泄的废物仍然是环境污染的一个主要来源。因此，健康的保护和促进可以通过下述各项环境卫生方案而加以实现：

(a)执行各项社区卫生方案，同时提供安全的饮水供应，特别是向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服务设施不足的多数人民提供安全饮水；

(b)展开各项保健教育方案，以确保提供给各社区的水源和卫生设施获得适当的保养和使用；

(c)在规划和执行各项城市和农村发展项目和方案时，要重视各项环境卫生因素；

(d)保护工人、消费者和一般大众种类和规模日益增加的化学和物理性质的健康危害。

D、城市环境的规划和管理

30、这项工作的目的在于保证新的和现有的城市地区的环境都不产生健康危害，以及污染造成的重大危害，并为生活和工作在本区域城市地区的所有人民创造

一个令人喜爱的环境。

3 1、计划应当包括：

(a)一个新的城市发展架构，其中考虑到在发展过程中每一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的各种环境因素，诸如：

- (一)一个土地使用和运输计划的总战略；
- (二)分区计划和发展计划的纲要；
- (三)执行这些战略和计划的各项详细工作计划和补充法律

(b)一项在现有的城市地区地方一级处理各项环境问题的战略方案，尽量符合下文(c)为取得新的发展而通过的各项标准和指导方针。

(c)正式通过一套有关环境问题的规划标准和指导方针，供所有关心城市规划和管理的的人使用。这些标准和指导方针应当包括：

- (一)防止从禁止和移动的来源产生空气污染；
- (二)防止水污染并提供污水处理设施；
- (三)搜集、储藏、运输、处理和组织城市废物及有毒的、危险的和难以处理的废物；
- (四)展开防止产生过大噪音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 (五)城市美化工作；
- (六)慎重选择有重大健康危害可能的设施的安插地点。

(d)为下列事项制定一个长期战略和短期项目计划：

- (一)提供污水排泄、污水处理和污水排放设施；
- (二)搜集、运输和组织城市垃圾、有毒和危险的废物以及难以处理的废物，如由水源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淤泥。

(e)确保上文(c)和(d)提到的各项规定获得执行的各项行政或法律性安排。

(f)正式通过一组有关空气、水、噪音和空旷地区的环境质量目标。

(g)制定一项有关空气质量、噪音、水质和垃圾处理问题的综合监测方案，以作为政策发展和鉴定各项新政策有效性的基础。

(h)为特定城市地区的空气质量、水质、噪音以及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制定各国物理和数学模式，以便可以预测各项重要的新发展对环境带来的问题和制定各项减轻这些问题的备选计划。

(i)本区域各大城市就环境问题交流专家、经验和情报的各项安排。

(j)每年出版一份“城市环境状况”的报告的各项安排。

E. 人类住区和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住处国际年

32、联合国大会根据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宣布1987年为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住处国际年。决议指出，在该年之前和期内各项活动目标是：按照国家先后顺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1987年前提供住处并改善贫穷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一些人的住区，并在2000年之前说明改善贫穷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住处和住区的方式和方法。为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做出特殊的和改革性的努力，其中主要包括各成员国承诺在国际年之前至少在改善一些贫穷人的住处和住区方面取得若干实际成果。因此，各国就国际年采取行动的¹建议包括：

(a)建立国际年活动的全国联络中心；

(b)确定国际年的国家项目，其中说明如何通过加强穷人的努力以改善他们自己住处和住区的方式和方法；

(c)必要时与其他国家共享国际年项目的实施结果和经验；

(d)提请注意提供住处在国家发展和促进国家稳定中的根本作用；

(e)作为保护和管理环境的整个国家行动和工作的一项根本性的和不可分的一部分，执行国家的提供住处战略。

(f)在所有环境方案中，给人类住区问题以优先地位。

F、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

33、保护、加强和改进人类环境的各种组成部分是和谐发展旅游事业的若干基本条件。所有自然和文化特色都对人类遗产有所增益。对旅游事业的合理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保护和发展实际的环境和文化遗产，并有助于改善人类的生活素质。合理管理旅游事业的一项行动计划可包括：

(a)查明各种重要的自然和文化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旅游事业的发展中发挥适当的作用。将这类资源加以记录是展开有意义的规划工作的先决条件；

(b)根据自然和文化资源的独特性及其促进旅游发展的潜力进行分类。分类计划至少应当指定进行保护的地区，限制人类使用的地区和完全开放给人类使用的地区；

(c)拟订各项可持续的旅游发展管理计划。新的旅游发展应当符合一项固定的计划。应当考虑邻近地区的发展，以便对周围的自然环境进行协调的保护。应当注意通信和运输基础结构的地点以及建筑物和娱乐设施的地区分配，以避免交通拥挤问题，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应当确保各项旅游设施的建筑形式同周围的自然环境和植物相协调。大家认识到水源和海滩的污染对主要的旅游地区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应当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来限制或防止产生的不良影响。最后，应当通过测量载荷能力来监测旅游事业的发展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d)请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和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按照其各自的章程所订的目标，拟订各项行动方案，以保证旅游事业的发展 and 人员的流动之间维持平衡，并保护环境，因为环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人类共同遗产。

G、促进对环境的认识

34、对环境的认识是执行环境方案取得成功的一个基本因素。它不仅使公众加强了理解和认识并保证公众更多的参加，而且还改进人们的观点和看法，有助于作出正确的决策。行动计划的内容应包括环境教育和培训，资料和认识。环境教育和培训的应当集中领域可以是：

(a)确定本区域在环境评估、管理和解决问题方面的环境教育和培训需要，调查现有设施并估计今后的需求；

(b)增加培训环境活动各学科的专家，以建立环境管理人员队伍；

(c)在决策人员、规划人员、资源管理人员、实地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培训中纳入环境组成部分；

(d)通过制定专门的全部和个别课程以及（或）把环境考虑纳入目前各级教育的教科书来促进正规的环境教育；

(e)促进研究如何就人民所关注的环境事项制定最为妥当的通讯方式以及使他们对这些事项有敏锐认识的方法；

(f)推动非正式教育以便培养广大人民具备环境意识。

34、有关环境情况和环境认为的主要活动重点应为：

(a)通过广播、电视、电影、纪录片、报纸和宣传运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b)出版书籍、杂志、新闻信札、情况报告等等，并向大众传播、科学界和一般公众广为散发；

(c)举办关于主要环境问题和趋势的文章、招贴画、绘画和口号比赛；

(d)利用社区服务和舆论领袖，例如宗教领袖、政治家和演员等来提高对环境的认识；

(e)举行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会议、讲习班、讨论会和座谈会，就严重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交换情况和经验；

(f)对于从事与环境有关的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公民小组和青年组织加强支助和鼓励，并且订出方法从这些组织收集公众对于各种环境问题认识的资料；

(g)鼓励民众和社区参与解决各种环境问题。

H、环境管理的体制和立法架构

36、本区域对于环境管理的体制和立法架构，在不同发展阶段其做法也很不相同。大家承认，为环境方案所设立的各种立法和体制结构，应当符合社会、经济和文化传统，否则就无法保证能够有效地执行各种行动纲领和环境立法。因此，不可能设计出一个标准的环境体制或环境立法。

37、关于在体制方面的行动的建议包括：

(a)应当指定一个中央机构（部门/司/处/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并赋予足够的权力来协调和推动各种环境方案，并使各项发展项目考虑到环境问题。它还应当同其他与环境有关的部门和机构密切合作，为有效执行环境方案向地方机关提供支助和指导。应当指定一个具体部门或机构来拟订和执行具体的方案；

(b)应为不同的主题领域（沙漠化、海洋环境等等）设立各种专门的委员会，来经常审查问题和趋向及情况、方案执行进度以及今后的选择；

(c)在各有关部门设立环境小组来处理各项环境方案；

(d)在人力、设备和其他基础结构资源方面，给负责执行环境方案的各机构以充足的科学、技术、法律和行政支持；

(e)设立或加强负责培训环境规划和管理的机构；

(f)将对环境因素比较敏感的经理和工人安排在没有环境保护的关键领域，以使他们能够在规划和管理各项活动时考虑到环境问题；

(g)加强负责环境问题的各国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h)应鼓励在各分区域环境方案之间交流情况和经验；

(i)推动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38、环境管理法律方面的行动建议包括：

(a)各国政府应制订和宣布其环境政策，并将其纳入立法和规划架构以确保其执行；

(b)协调各部门政策同全国的环境政策；

(c)应考察和审查各项环境立法，以查明有何漏洞，应在各个优先的环境关切领域制定新的立法，应修正和增订现有法律以确保其有效执行；

(d)在大学课程中列入环境法律课程；

(e)应编写各种手册，阐明公民和驻地官员为防止环境恶化，同负责执行立法的机构进行合作的方法。

(f)应通过下列办法加强执行法律以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

(1)提出并广泛采用严格的赔偿责任原则以确定违反保护法者的刑事责任；

(2)对违反保护法者更多地采用行政程序，代替对他们起诉的司法程序，同时考虑关于改变此类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归属的必要性；

(3)承认公民起诉是对破坏自然资源予以适当补救的法律权利问题。

39、通过国际条约和公约进行国际合作的建议包括：

(a)应考虑批准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环境条约和公约；

(b)协调各国的法律和条例同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条款；

(c)协助各国政府查明根据它们已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公约所负的义务；

(d)应推动在制订环境法和环境机构方面的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双边的合作。

四、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

40、应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立即采取某些行动。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似可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a)指定一个机构/中心来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b)编制各项行动方案；各国政府可以编制国家行动计划，列明各项具体和现实的活动，并有清晰查明的优先目标。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合作，并在必要时同本区域其他国家合作执行各项活动。为执行这些活动应给予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应指定具体机构或部门负责执行各项活动；

(c)确定各项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各国政府可以采取下列标准来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1)是否国家非常关切的活动？

(2)该活动能否缓和贫困和促进发展？

(3)该活动能否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产生具体结果？

(4)该活动能否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

(5)该活动能否促进社区参与、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积极影响环境更有甚者，是否考虑到环境活动方面的人的因素？

(d)将采取活动的范围：

(1)国家；

(2)由双边或多边支援；

(3)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范围；

(4)只有外部援助；

(5)由指定的部门/机构在第38(a)段所查实的机构/中心的全面协调下执行各项国家活动；

(e)向双边捐助国、区域或多边机构争取执行各项业务方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4 1、在区域一级，亚太经社会应与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分区域和非政府的组织合作，在同有关国家协商下，磋商这些行动计划，拟订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业务方案，并努力筹集执行这些方案的资金。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有必要明确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和亚太经社会在管理亚太经社会区域环境方面各自的工作和活动的权限、范围和种类。关于这一点，会议重申 1982 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所核可的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环境协调股的职权范围，以便在它们之间建立最有效的合作协调格局。这种格局必须反映在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所核可的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这项明确化工作应及早完成以便通过经社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各国政府，并在其后提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4 2、执行行动计划和业务方案，需要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积极参加。应要求它们：(a)制定一套方法；(b)协调并支助各项特定方案，并且进行科学与技术的研究；(c)促进资料的交流；(d)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执行这些业务方案。

4 3、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例如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东盟环境专家组和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此事将是顺利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和业务方案所必需的。可以请这些组织增加用以资助技术合作方案、研究项目和机构设置以及执行国家一级、分区域和区域一级方案所需的资源。

4 4、由于这些业务方案要由各国政府通过有国际和区域支持的国家机构予以执行，因而有必要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方面的工作。